

维修培训机构按 CCAR-66R3 实施执照培训试点要求

(民航规 2020 年 XXX 号)

一.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按照 CCAR-147 部获得各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理论和基本技能培训批准，并申请作为按照 CCAR-66R3 实施执照培训的维修培训机构。

二. 申请和批准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以正式函件的方式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提出申请。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在确认其符合适用范围后予以受理，并转其所在地区管理局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对地区管理局经审查确认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维修培训机构，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统一以公布清单的方式予以批准。

上述申请受理、审查和批准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 按照CCAR-66R3实施执照培训的要求

(一) 设施设备要求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能力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具备足够的不受气候因素影响的理论培训教室，并有适当的照明、通风、噪音和温度控制，以保证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理论培训教室所在的建筑应当设置易于辨别的紧急通道，确保此信息传达至所有教员和学员。

(2) 理论培训教室应当配备满足教学所需的演示设备，并保证所有学员都能清晰识别所演示的内容。

(3) 具备足够的不受气候因素影响的基本实作技能培训场地，具有足够的工具设备和器材，并配备了适当的安全防护设施。培训中使用的消耗器材可以采用非航空器材替代，但应当确保达到同样的培训效果。

(4) 具备与培训执照类别对应的真实航空器及其维修手册。航空器可以使用非适航状态的报废航空器，但其停放条件和状态应当可按照维修手册开展航空器及其发动机维修实践，包括采用部分模拟设备开展相关的维修实践；维修手册可以使用非现行有效的版本，但应当保持其完整可用。

(5) 具备培训教员、培训组织和培训质量管理人员合适的办公设施和设备，并具有妥善保存培训教材、资料、人员档案和培训记录的存储设施，其中人员档案和培训记录的保存应当保证非经授权不可接近。

(6) 具备足够的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设施。培训设施可以用于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但应当能够满足防止考试作弊的要求，并且实作评估必须使用真实的航空器材。

(二) 人员要求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执照类别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员，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任命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各一名。

(2)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具有足够的与培训执照类别相适应的理论培训教员。理论培训教员应具有理工类大专（含）以上学历，具备丰富的对应专业知识并通过教学法培训。

(3)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具有足够的与培训执照类别相适应的实作教员。实作培训教员应当持有对应类别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并至少具有对应类别航空器 5 年（含）以上的维修经验。实作培训教员可以聘用合作维修单位的维修人员，当应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并纳入维修培训机构的管理。

(4) 维修培训机构还应当具有足够的负责培训组织和培训质量管理的人员，其中培训质量管理的人员与培训教员、培训组织管理的人员不能兼任。

(三) 培训大纲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针对每一所培训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类别编制完整的培训大纲，并符合如下要求：

(1) 包括该类别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所有适用的培训模块，并且明确每个理论培训模块所配备的书面培训教材。培训教材中的知识点和培训要素至少应当覆盖 AC-66-FS-002R1 的相关内容。

(2) 明确理论培训模块各知识点对应的培训课件、设备和学时要求。

(3) 明确维修实作模块各培训项目对应的培训场地、设备、文

件资料和学时要求。

培训大纲应当获得民航局或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批准。

（四）培训实施规范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具备的条件和能力确定招收学员计划，并按计划招收学员，对每一名学员做好入学登记，并报局方备案。

维修培训机构可对参加理论培训的学员适当分班，每班不能超过 24 个学员，并按照分班制定教学计划。

理论培训应当按计划教学，并建立考勤和请销假制度。迟到、早退或者请假超过教学时间 30%的学员不得安排参加执照考试。

维修培训机构可对参加维修实作培训的学员适当分组，每组不能超过 8 个学员，并按照分组制定维修实作教学计划。

维修实作培训应当按计划教学，并建立每个维修实作项目的教员评价制度。教员评价应当至少包括基本技能、工作规范、安全意识和团队协作方面的评价，超过 10%的项目评价不合格的学员不得安排参加实作评估。

每次培训完成后，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每个班组全部学员的完整培训记录，包括登记、考勤、评价记录，并及时交由专门的档案存放设施保存。

（五）培训质量控制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相对独立的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并至少

包括如下方面的管理控制：

(1) 培训大纲自我审核机制，包括对应培训教材、课件、资料的批准，并对培训设施、场地、设备完好性开展至少以年度为单位的定期审核。

(2) 培训教员资格评估和授权机制，以确保培训教员符合培训资质和能力，包括必要的上岗前考核和定期复训要求。培训教员资格授权应当具体到理论培训模块和实作项目。

(3) 偏离培训计划的批准机制，以确保符合培训大纲的要求，包括培训设施、设备因故不能正常使用需适当调整学时的机制。

(4) 班组培训实施和培训记录审核机制，以确保落实培训实施规范的要求，并对违反培训实施规范的情况采取必要的纠正和处理措施。

维修培训机构在完成每次培训后，培训质量控制部门应当逐一审核学员是否符合参加理论考试或实作评估的要求，并对审核通过的学员颁发带有本人近期照片的准考证证书。

(六) 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对获得准考证证书的学员统一向局方申请执照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局方理论考试要求的设施设备，按照与局方商定的计划组织学员有序参加理论考试。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实作评估规范，并至少符合如下要求：

(1) 明确实作评估使用的航空器、设备、器材和文件资料，并应当使用真实航空器及器材；

(2) 明确实作评估教员安排计划，并符合交叉评估的要求；

(3) 制定适合实作评估的项目清单，并应当涵盖航空器日常或航线维修的所有情况；

(4) 制定实作评估记录表格，并明确清晰的评价标准。

实作评估应当在局方的监督下，按照与局方商定的计划组织开展。实作评估完成后，应当现场向局方提交填写完整的评估记录表格复件。

(七) 档案和记录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每名培训教员的档案，包括聘用合作维修单位的教员。培训教员档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

(2) 维修人员执照号码（如有）；

(3) 工作和教学经历；

(4) 培训记录和证书复印件；

(5) 培训资格授权记录；

(6) 实施培训记录；

(7) 参加实作评估记录（如有）。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每名学员的培训记录，并与第（四）条要求班组记录分开保存。学员培训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
- (2) 学习和工作经历；
- (3) 培训起止日期和执照类别；
- (4) 理论培训模块、教员；
- (5) 实作培训项目、教员、教员评价（如适用）；
- (6) 参加理论考试时间、成绩和实作评估记录。

上述档案和培训记录应当由专门的档案存放设施或系统妥善保存，其中教员档案应当保存至其离职后至少 5 年，培训班组记录和学员培训记录应当保存至其完成培训后 5 年。

（八）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编制一个规范符合本文件各项要求的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责任声明；
- (2) 手册的编写、修改、分发管理；
- (3) 培训设施设备；
- (4) 组织机构和人员；
- (5) 培训能力和规模；
- (6) 培训大纲、教材和课件管理；
- (7) 培训实施规范；
- (8) 培训质量控制；
- (9) 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的申请和实施；

(10) 档案和记录管理。

为具体落实上述管理要求，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必要的工作程序或管理制度，并将工作程序或管理制度文件清单作为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的附录。

四. 责任和权利

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对所开展的维修培训满足其编制的培训大纲负责，并保证其与培训有关的设施、机构及人员便于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监督和调查。

维修培训机构在获得批准后，可以在批准的培训地点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人员执照类别培训，并在完成培训后向局方申请对培训学员的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